

生态环境部太湖流域东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2021年春季公开招聘 资格初审合格人员及考试安排公告

根据生态环境部太湖流域东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2021年春季公开招聘方案,按照招聘岗位相关要求,经过网上报名和资格初审,现将初审合格人员名单、考试安排公告如下:

一、资格初审合格人员名单(以姓氏拼音排序)

(一) A-01 行政综合管理(17人)

蔡思怡、陈媛媛、陈运娇、方明明、江雨岑、李海云、鲁瑞洁、陆鑫、罗娟、满慧、孟显印、童洋、王方园、王榕曼、项晓华、杨娅星、周玉文

(二) A-02 财务(26人)

蔡雅青、曹怡舒、陈蓝青、陈歆予、陈煜、崔莹莹、高李金、季洁、蒋佳言、李冰剑、刘青、刘颖、马宗云、潘睿启、彭婉钰、钱征、孙铤飞、涂加勉、汪墨馨、王丽芸、吴倩颖、杨潇、于家乐、张琼、周扬、庄薇

(三) B-01 信息化建设(16人)

陈丽、戴慧、方婷、胡新宇、李杨、刘小喜、刘艳霞、钱新、任静、石雅娇、史珉、孙菲、王卫平、闫飞凡、袁一、占滢

(四) B-02 水生态环境监测 (107 人)

白霜、包蔓欣、曹煜、曾蔷、陈奕帆、陈宇辰、陈运、
崔以寒、杜天君、段海芹、范涵露、付耀、傅敏、高海伦、
高明睿、顾慧洁、郭萌蕾、郭宇龙、韩禹、侯绪山、胡文、
胡新娅、姬丹、姬梦怡、季冠宁、贾璇、江禾芝、靳燕、
孔瑜、兰艳、李爱莉、李丹蕾、李改燕、李俊楠、李瑞霞、
李少月、李翔、李晓静、李莹、梁硕、刘忱、刘冬临、
刘含笑、刘慧君、刘书敏、刘帅、刘文菲、刘烜瑜、刘永超、
卢超、罗艺伟、吕乾、吕双亮、马硕嘉、马涛、毛文文、
毛忠超、苗青霞、潘家琳、任丽媛、任思成、任文静、
任艺飞、阮俊潮、桑文秀、孙灿灿、孙海峰、孙洛、唐梦娟、
佟彤、屠越、万雨岚、王超、王钧、王佩、王瑞、王天华、
王祎頔、王越、王长青、望婷、温瑞、吴斌、吴昊楠、
吴悦琦、席雨、辛利娟、徐露、徐乔、许越、叶君、于潇、
余亚飞、湛景惠、张慧兰、张凯华、张丽、张攀、张佩琪、
张鹏、张文萍、赵冰雪、赵司南、郑琴琴、周羊羊、朱燕、
朱荧

(五) B-03 海洋生态环境技术 (19 人)

陈丽、陈芸、高源、郭宁、何宗财、吉志新、刘鹏霞、孟雪、
宁江豪、向晨、谢瑞祺、徐超、杨伟、姚帏、于皓、岳佳奇、
张斌艳、张琛、章婷

(六) C-01 流域规划与评估、生态环境科学研究 (39 人)

陈杰、陈晓菲、成方妍、崔猛、符杰、耿晓君、顾伟、黄荷、雷羚洁、冷佩芳、李辈辈、李丹、李海洲、李静、李妞、林怡辰、刘开磊、刘瑞婷、刘少冲、刘松琪、刘为锋、罗文婷、孟杰、潘朝智、邵晓静、司志浩、唐海滨、王慧、王珍珍、吴创收、吴乙一、熊春晖、易扬、袁昌波、张晶、张利、张笑寒、周媛媛、邹灿

(注：本岗位资格初审合格人员已超过 20 人，需一同参加笔试)

二、现场资格审核

资格初审合格人员在指定时间携带报名登记表及其他审核材料进行现场资格审核。

(一) 审核时间

5 月 8 日 14:00-17:00，具体时间如下：

14:00-14:15，A-01 行政综合管理；

14:15-14:35，A-02 财务；

14:35-14:50，B-01 信息化建设；

14:50-16:10，B-02 水生态环境监测，

16:10-16:30，B-03 海洋生态环境技术；

16:30-17:00，C-01 流域规划与评估、生态环境科学研究。

请考生按照报考岗位时间到场。

（二）审核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逸仙路 328 号粤海酒店 4 楼。

（三）审核材料

1. 报名登记表（本人签字）；
2. 身份证（原件）；
3. 学历学位证书或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原件）；
4. 岗位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原件），如论文、获奖证书等；
5. 现场资格审核前七日内（5 月 1 日至 7 日）有效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纸质）。

以上材料除报名登记表外，原件审验后当场退还本人。

（四）准考证领取

现场资格审核合格的应聘者领取准考证并签字，未按时领取准考证者视为自动放弃。

三、考试安排

（一）考试时间

2021 年 5 月 9 日 9:00-11:00

（二）考试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逸仙路 328 号粤海酒店（具体考场见准考证）。

（三）考试方式

闭卷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总分为 100 分。内容主要为招聘岗位所必需的综合素质。

（四）结果发布

考试结束后，将在生态环境部人才招聘系统网站（<http://hrr.mee.gov.cn/>）和生态环境部太湖流域东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thdhjg.mee.gov.cn/>）发布参加面试的人员名单及面试有关安排，请考生关注。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应聘者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完整，报名表信息和参加招聘过程中使用的信息必须一致。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将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应聘者本人承担。

（二）请考生严格遵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做好个人防护。应聘者须根据有关疫情防控政策出示健康证明（如：健康码“绿码”、疫情防控行程证明等），现场审核及考试须自备口罩，按要求测量体温。

（三）参加考试过程中如有不适症状，请及时报告。经卫生防疫工作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应聘者及其接触者，不再参加后续招聘流程。

（四）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相应资格。

（五）考试安排如遇疫情防控等原因需要适时调整，将另行通知。